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二、办理依据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 卫生部令第53号）

2.《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14号）

3.《河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管理办法》（冀卫规监督〔2014〕2号）

1. 受理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1. 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五、申请材料

1.延续申请表；

2.原卫生许可无变化的，提交承诺书；有变化的，提交修改后的相关材料；

3.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证明材料；

4.原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一年内的出厂水水质检验报告；

5.原卫生许可证；

6.授权他人办理的，提交委托书和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办理。

六、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受理

现场勘查

审核

办结

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齐补正

不予受理，

退还申请

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申请人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办理地点

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交通指引：**

1.临港中心：乘坐公交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2.垦区中心：乘坐公交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3.新城中心：乘坐公交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春秋冬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15-8851606（临港中心）、0315-8787050（垦区中心）、0315-7721104（新城中心）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十五、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